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三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三通實業 有限公司 許鳳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成分公司	泓碩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	75,600元	AU0000000	109年11月20日

